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园林绿化所

承包人（全称）：承西（陕西）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貂蝉广场文化走廊、文化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脂县貂蝉广场文化走廊、文化亭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貂蝉广场。

3.工程承包内容：

预算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1.文化走廊；2.文化亭；3.亮化及零星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零伍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
(¥ 750585.45 元)；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待工程竣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和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按工程结算价金额给予兑现工程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3）预算、编制、说明；
- （4）预算书；

七、一般约定

1.1 承包人文件

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预算编制说明及预算。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八、安全责任

工地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程变更：以签证单为准，现行市场人工材料费价格进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爱莉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5757310701